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债券代码：128013

债券简称：洪涛转债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3月25日—2018年3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26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25日下午15：00至2018年3月26日下午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1,682,402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.3753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91,682,4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.3753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0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,403,0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33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68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68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6日